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11·12"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12日17时10分,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南路10号的工业园厂房拆除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建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坪地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和区纪委监委派驻六组陈日昌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龙岗河末端调蓄池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 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发包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签订《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龙岗河末端调蓄池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他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计划拆除面积约51522.38 m²,合同价款为1926176.47 元人民币。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该公司对龙岗河末端调蓄池项目红线,涉拆迁建、(构)筑物面积约为51522.38 m²及部分附着物项目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监理。

龙岗河末端调蓄池项目属市区治水提质重大项目,2019年8月1日通过补偿方案开展征拆谈判,征拆占地面积83800 m²,工业建筑70 栋,于2019年8月31日开始进场拆除建筑物。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抗;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5489R;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清林中路 31 号金基吉祥广场

- 3210;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建筑物、桥梁、公路拆除工程;许可经营项目为建筑废品处理、清运、综合利用;再生建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D344156920,有效期至2022年6月23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8]021033,有效期至2021年3月14日)。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进行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采集备案。
- 2.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满堂; 注册资本: 1001.1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5286L;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嘉欣园 9 栋 109B 商铺; 经营范围: 工程代建、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监理等。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E144006169-4/2),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查,2019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人员到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事发时,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拆除工程量评估工作。
- 3. 陈智钦, 男, 32 岁, 汉族, 广东和平人, , 系深圳市东顺 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具有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涉事厂房基本情况

涉事厂房采用单层钢(框)架的建筑结构,层高为 8.7m。 建筑面积约为 4000 m²,厂房屋顶由钢桁架和彩钢瓦组成。屋顶 采光窗使用透明采光瓦材料,采光瓦尺寸 3m×0.9m。 2019 年 11 月 9 日,工人开始进场拆除厂房屋顶铁皮,截止事发时,屋 顶铁皮已拆除面积约 2800 m²,透明采光瓦在拆除作业前已全部 敲破。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11月12日7时10分,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临聘工人苏丕修、潘孝全、张志华、张贤宗4人到达坪地横岭南路10号的工业园厂房拆除工地,通过竹梯攀爬到厂房屋顶拆除铁皮,潘孝全、张志华负责将固定铁皮的铆钉敲掉,苏丕修、张贤宗负责将敲掉铆钉的铁皮卷起丢落地面。4人在厂房屋顶固定点作业时会将安全带系挂在钢桁架上,移动作业和上下班时因安全带无系挂点便未系挂安全带。17时10分,张志华将安全带从钢桁架上解开准备收工下班,在行走过程中,不慎踩到已敲破的采光瓦孔洞坠落至地面,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情况

死者: 张志华, 男, 56 岁, 汉族, 四川万源人, 深圳市东 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临聘工人。

2019年11月13日,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120万

元人民币, 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10 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张志华送往龙岗中心医院进行抢救。20 时 27 分,张志华因伤重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未设置生命绳、安全平网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组织人员施工。死者张志华在厂房屋顶拆除铁皮作业时,解开安全带在厂房屋顶行走,不慎踩到已敲破的采光瓦孔洞坠落地面。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高处作业的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在厂房屋顶拆除铁皮作业过程中,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未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危险行为。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6.0.4条:"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

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由专人监护"的规定。

-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施工单位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忽视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存在,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未在已敲破采光瓦的孔洞处及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事故发生。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9条:"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孔洞,应采取防护措施"的规定。
- 3. 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便安排进场施工,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6. 0. 3条: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的规定。
- 4. 施工管理混乱。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未完成拆除方案的编审、专家论证过程,拆除方案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在缺乏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安排作业人员在厂房屋顶进行拆除铁皮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张志华在厂房屋顶拆除铁皮作业时,未正确使用

安全带,将安全带解开在厂房屋顶行走,不慎踩到已敲破的采光 瓦孔洞坠落地面,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完成拆除方案编审、专家论证便组织施工作业,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三)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智钦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便安排进场作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依法依规确定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

龙岗河末端调蓄池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涉拆建筑面积为 51252.38 平方米, 预算价为1931543.95元,监理费 63563.82元。按《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规 [2018] 2 号第二章第七条:"(一)拆除建筑总面积在 8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必须进入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同时根据《坪地街道政府投资小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坪办事处〔2019〕7号)第九条:"以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为准则,单项总投资 估算价 30 万元(含)以上单项总投资估算价 200 万元(不含)以下 的小型工程施工在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直接确 定承包商(预选库暂无相应类别承包商的除外)"直接确定承包商 规则, 坪地街道分管领导组织承办单位按择优原则、集体议事确 定之规定,并鉴于《龙岗区 2019-2020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 预选库名录》中暂无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类别预 选库承包商的事实,通过三家公司报价,按择优原则确定了深圳 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深圳市鑫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承包 人,同时按上述办法中第八条相关规定,在《龙岗区小型建设工 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确定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 监理单位。在确定承包商和监理公司过程中, 坪地街道土地整备 中心依法依规办事,审查相关公司资质,在土地整备中心班子集 体讨论后报街道领班子过会通过,并及时签订合同。

(二)严格落实拆除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提交备案登记

龙岗河末端调蓄池项目属市、区治水提质重大项目,按区政府工作安排需在2019年11月底全部完成建筑物拆除工作并移交土地,时间紧、任务重,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严格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121号)执行,要求项目承包商编制拆除专项

施工方案,组织专家对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论证,在专家论证基础上进行优化比选,确定最优方案,并将经论证确认的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提交有关部门备案。

(三)严格落实土地整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按照《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负责建筑物拆除活动的日常巡查,先后制定了《坪地街道 2019 年土地整备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城市房屋拆迁拆除工地安全状况检查表》、《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拆除组)日常工作登记表》,严格落实土地整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清除土地整备推进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每日派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巡查,发现隐患要求立即整改。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 (一)强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组织工程建设。各单位应加强领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强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拆除工程备案的程序,针对工程特点组织专家对拆除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论证,确定最优方案,确保方案科学、合理性,对未经备案的、专项施工方案未论证通过的、施工条件不充分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
 - (二)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施工单位应加强

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工作,加大风险识别预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的力度,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对施工中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要时段进行安全管控,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作业前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结合事故案例"讲经验、讲教训、讲感受",既可以提高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又增强了危险因素的辨识能力,通过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个人。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特点,紧盯事故易发地点和重点行业,树立属地安全生产监管"一盘棋"思想,加强督促检查,层层细化责任,强化部门联动,狠抓各行业监管工作的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对因责任不落实、隐患不整治、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11·12"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 年 12 月 17 日